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 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申报陕西省社科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科）局，委、高、师等：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二中、三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陕西省普通教育科学基金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2021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陕教基〔2021〕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对象

教育科研一线教师、教育科研工作者（包括高等院校水平中小学教师）均可申报，有厚实研究基础、成果丰硕者优先。

二、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以下条件：

1. 能够承担并完成研究工作，开展研究有组织、有计划、有经费保障。

2. 申报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相应研究经历，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在申报专项课题前，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号
新
据
决
现
、
高
能
家
教

育部4

负责，

目，参照相关规定，省

负责人，在2022年1

2023年12月31日前

报。不得申报本年

度已结项的项

制。

省自拟，课题申报人

申报以下筒称《规

划项目已前研究课题拟

申报项目，在申报上

目，须在《课题

申报书》中明确和区

别，并，课题申报要

紧密结合本省教育研

究重点，具有原创性

和教育发展中的

关键问题，申报书重

点突出，课题申报重

点突出。申报书每页

《从立项之日起

起执行。

其他省级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
省级项目的负
省教育科学
五年内不得申

研究发展规划
和方向，结
方向的课题，
有较大关联
报项目与已
报。

只，着力推出
学科发展前
直；应用研究
生、针对性和

每项资助4
2年，课题研
基金项目相关

六、
 每所本
 限报
 工作，
 做好片
 地址：
 研管处
 《规
 型规
 报系
 鄂
 厅西院



科院和
 州市知
 和宣州
 查，美
 主
 究（工
 单位科
 说明，
 在“管
 逾期申
 1
 省教育



划